

#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0.23 亿元，全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20.21 亿元。据快报统计，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15.41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内，政府债务率为 83.2%，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，处于相对合理区间，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分级次看，市级债务余额 73.5 亿元，占比 17.7%；区（市）级 341.91 亿元，占比 82.3%。上述数据及相关情况，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## 二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19 年全市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5.71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50.23 亿元，置换债券 45.48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我市历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政府债务相关信息，均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中央、省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

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年，全市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棚户区改造 31.9 亿元，土地储备 3.97 亿元，解决教育“大班额” 9.43 亿元，其他公益性项目 4.93 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 45.48 亿元，严格按照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#### **四、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**

2019 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债券 5.7 亿元，置换债券资金 9.46 亿元。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2 个项目，其中：用于文体中心项目续建 3 亿元，土地储备 2.7 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 9.46 亿元，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#### **五、2020 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**

按照《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字[2018]219号）规定，根据预算编制完整性的要求，置换债券转贷收入需要列入年度预算草案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根据省分配额度编入预算调整方案。按照 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，全市安排债务转贷收入 21.5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.24 亿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.3 亿元，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全市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.24

亿元,其中:市级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.28亿元,转贷区(市)支出12.96亿元。全市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.3亿元,全部转贷区(市)支出。此外,2020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14.31亿元,其中,市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2.95亿元。

在预算执行中,我们将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情况,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,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,各区(市)依法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。